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客户服务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为提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客户服务体验，本公司取消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31-3转接至本公司的服务功能。变更后，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号码为400959553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1-08-23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	00166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007520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	007943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009380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009789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	010746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011383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01306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更换事项已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于2021年8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1-08-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重要提示：自2021年8月24日起，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本产品资料概要。本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08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8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理财需求

注：本基金已自2021年2月26日起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理财需求，本基金于2021年8月2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对外投资不超过430万美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用于新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子公司华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英文名：HUAY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 BHD.）已经完成在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的注册登记（注册号：202101022355（1422655-X））。

公司已经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490号，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490号）；完成发改委备案，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通知文号：苏发改外[2021]46号）；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开始通过商业银行办理支付投资款项，用于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运营。

三、备查文件

1、马来西亚注册处出具的华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私人公司注册证书》

2、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

4、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1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4,95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及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源正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4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4,95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及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源正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源正”）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广西申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70,481.18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客100%股权，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5.4444%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4.555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持有广州源正100%股权，广州源正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53,668.93万元，总负债228,470.05万元，净资产325,198.88万元，资产负债率 41.26%。2020年1-12 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40,381.60万元，净利润2,849.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年 3 月 31 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43,117.99万元，总负债219,839.91万元，净资产323,278.08万元，资产负债率40.48%。2021 年 1-3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 6,537.55 万元，净利润-1,94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广西申龙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4,95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及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广州源正共同为广西申龙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广西申龙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22,972.5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7,80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9,552.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175,684.67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二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1-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120,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62,843	97.3248	29,224,615	2.4957	2,100,822	0.17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62,843	97.3248	29,224,615	2.4957	2,100,822	0.179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151,135	99.6616	3,897,630	0.3322	72,200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887,165	98.8719	10,482,850	0.8935	2,750,950	0.23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026,565	99.9067	1,073,300	0.0914	21,1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2,522,694	88.9640	29,224,615	10.2958	2,100,822	0.7402
2	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2,522,694	88.9640	29,224,615	10.2958	2,100,822	0.7402
3	关于增加 2021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79,889,301	98.6014	3,897,630	1.3730	72,200	0.0256
4	关于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70,625,331	95.3378	10,482,850	3.6929	2,750,950	0.9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为关联议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5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为推进以氢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充分利用园区内副产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投资参与设立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路嘉化研究院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848,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管思怡、独立董事徐一兵、苏涛永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21,371	99.8446	1,026,700	0.155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28,071	99.8456	1,020,000	0.15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28,071	99.8456	1,020,000	0.154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92,862,160	98.9064	1,026,700	1.0936	0	0.0000
2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868,860	98.9136	1,020,000	1.08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张圣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投资金额：本产业基金的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4,500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浙江海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产业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产业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7,500万元。本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管理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公司不控制基金决策，不构成合并报表条件。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仅享有有限合伙人权力，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其中1名委员由公司代表担任，项目的投资及退出，需全经投委会三分之二（5票）通过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以氢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充分利用园区内副产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本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投资基金”）出资500万元，占比1%；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氢能”）出资34,500万元，占比69%；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比15%；浙江海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能源”）出资5,000万元，占比10%；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燃集团”）出资2,500万元，占比5%。本产业基金将主要投资领域以氢能产业链企业为主，具体包括上游制氢、储氢，中游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等）、电池系统（空压器、喷射器等、循环泵等）、下游燃料电池整车相关等，并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的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资本增值。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548945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晨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9-17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10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嘉兴市南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湖投资基金100%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履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晨杰	唐晨杰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曾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金融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风控主管，现为南湖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规风控负责人	邹传伟	邹传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曾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嘉兴市南湖互联网金融学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院长，现为南湖投资基金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

2）主要投资领域：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由于新能源领域涉及众多子行业，在全面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投资领域亦会有所侧重氢能源相关，重点包含制氢、电堆、电池系统、电池整车、数字能源相关等领域。

经公司核查，南湖投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517。

3）南湖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湖投资基金资产总计305.10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279.90万元，2020年1-12月，净利润为-97.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湖投资基金资产总计253.16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252.30万元，2021年1-6月，净利润为-4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H0A0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雪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2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A座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氢能100%股权（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

2）浙江氢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氢能总资产10,003.31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10,003.3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1万元（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海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G8NK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仁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3-0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188号2幢303B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钟仁海先生持有海川能源100%股权

2）海川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川能源总资产35,898万元，负债总额15,000万元，净资产20,898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146465935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连清

注册资本：13,784.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3-15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隆广场3幢五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储存、运输、灌装；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天然气及液化气的相关配件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嘉燃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908。主要股东为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松强先生、徐华女士合计持有25.42%股份，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76%股份

2）嘉燃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燃集团总资产171,501.90万元，负债总额96,058.60万元，净资产75,443.30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71.30万元，净利润9,548.2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名称：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A座212室）（以正式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正式工商登记为准)

6、投资方向：以氢能产业链企业为主，具体包括上游制氢、储氢，中游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等）、电池系统（空压器、喷射器等、循环泵等）、下游燃料电池整车相关等，并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的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资本增值。

7、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3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周年日（“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同时，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

8、产业基金的规模及出资信息：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出资名录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	1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6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海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管理费用：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按如下方式支付管理费：

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基金实缴总规模的百分之一（1%）向管理公司分年度支付管理费，共支付3年。

支付日期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次实缴出资到位日，以银行对账单时间为准）起开始计算，每周年收取一次管理费，实缴金额按每周年到期日的实缴金额为计算基准，合伙企业在每周年到期日之后30日内，向管理公司支付对应周年的管理费。